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共五天四夜，赴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專門學校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並授權領隊老師於活動期間全權管理本人子弟在外言行及安排醫療等事宜。本人同意在學校沒有過失的情況下，不負任何源於其他原因所造成損失之責任（如誤餐、誤點、誤宿及學生個人疏忽所造成的損失等）。本人了解學校基於團體的安全及利益，在任何時間保留接受或不繼續接受任何人為團員的權利。

謹致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蓋章：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

班 級：

（備註：請家長務必親自簽名，不得代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註一：完成報名後一週內須繳交訂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 附註二：若因天候、行前探勘及與得標旅行社討論決議而調整活動日期或行程，本人同意敝子弟以「討論決議後調整活動之日期或行程」參加。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團員切結書】**

班 號 學生 錄取參加「115 年 3 月赴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專門學校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活動 3 月 22 日(日)~3 月 26 日(五)，共 5 天 4 夜，代表本校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活動期間，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以校譽為重；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後果自行負責。

規定一、出席所有行前課程，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則取消團員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

規定二、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若有違紀事項有損國家榮譽、校譽者，無故自行脫隊，返國後依校規懲處。

規定三、與日本學校交流需著校服且符合規定。保持自身言行端正，注意禮貌。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將竭力配合。

規定四、交流活動過程個人行動載具使用，確保他人之隱私安全，未經他人同意上傳照片與影片，可能會構成肖像權侵害。

規定五、住宿活動期間恪遵日本國家規範，避免觸及當地相關法律(未滿 18 歲禁止吸菸、飲酒)。

規定六、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於公開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此致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確經學生、家長親自簽章，於繳費時一併繳交；如有假冒，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報名表】**

班級		座號		血型		大頭照黏貼處 (2 吋半身白底)
學 號		性別				
姓 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宅電話	()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電話： 手機：	關係	
參加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1. ☐ 曾擔任日本高校生來訪接待生 2. ☐ 曾參加本校舉辦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3. ☐ 曾擔任本校與元培大學大手牽小手計畫英文 4. ☐ 113 學年度法國高中來訪接待家庭 5. 其他：(請說明)					
護照辦理情形	1. ☐ 具備護照，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有效日期須為 2026 年 3 月以後) 2. ☐ 護照已過期(護照有效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 日以前者，必須重新辦理新護照) 3. ☐ 未具備護照					
特殊事項 (請務必填寫清楚)	1. 飲食禁忌 ☐ 無 ☐ 有： (請詳列食物項目) 2. 特殊餐食 ☐ 無 ☐ 奶蛋素 ☐ 全素 ☐ 其他 (請說明) 3. 特殊病史 ☐ 無 ☐ 有： (請說明) 4. 特殊宗教信仰 ☐ 無 ☐ 有： (請說明) 5. 特殊生活習慣 ☐ 無 ☐ 有： (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請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前繳回本報名表(各欄均須填寫完整)，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費用及辦理護照(旅行社可代辦)，未能配合者，將取消參加資格。 2. 繳交團費後，非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退費；若有特殊原因需退費者，則須依旅行社合約扣相關費用。 3. 以上個人資料僅做為此次教育旅行報名所需，不做其他用途，由圖書館負責妥善保管。 ※本人同意填寫以上個資做為報名之用。本人簽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聯繫事項			導師意見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簡述原因：		

【說明事項】

1. 家長如在學生旅行期間有需要領隊老師特別關照之處，請於『家長聯繫事項』欄中註明。
2. 參加人員都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錄取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團員切結書**。

【本欄由收件人員填寫】

繳交報名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報名序號：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自傳】**

自傳格式

請以 A4 紙書寫或電腦輸入(標楷體，14 級字，單行間距)，約 500 字，需親筆

簽名。內容可參考以下要點：

1.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年級班級、就讀科別。
2. 學習動機：說明參加本次國際交流活動的原因與期待。
3. 語言能力：簡述英文、日文或其他語言學習經驗。
4. 國際交流經驗：曾參與的校內外交流或接待經驗。
5. 自我特質：品格、團隊合作能力、跨文化學習態度。
6. 未來展望：如何運用這次經驗在學習與人生規劃中。

【學生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推薦信】**

請導師或任課教師撰寫，約一頁，內容可參考以下要點：

請以 A4 紙書寫或電腦輸入(標楷體，14 級字，單行間距)，需親筆

簽名。內容可參考以下要點：

1. 學生基本表現：學業成績、上課態度、學習興趣。
2. 人格特質：責任感、合作精神、領導力。
3. 語言能力：英文、日文或其他外語表現。
4. 跨文化適應力：與人互動經驗，能否尊重與理解不同文化。
5. 教師評語：綜合評估，是否適合代表學校參加交流活動。

【推薦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本人）與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貴校）約定，關於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本人子弟之個人資料，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內容：

- 一、 蒐集目的：僅供辦理「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之報名、審查、保險、機票及住宿安排、行程管理及必要之行政聯繫使用。
- 二、 蒐集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學號、班級、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護照影本、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健康及飲食需求、宗教信仰等資料，其中部分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種個資，需經本人同意方得處理。
- 三、 利用範圍：限於校內相關單位（圖書館、學務處、教務處、承辦教師）及旅行社等辦理本次教育旅行所需，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四、 保存期間：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內，期滿即予刪除或銷毀。
- 五、 當事人權利：本人及本人子弟得依個資法第三條，向貴校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六、 資料安全：電子檔案以加密方式傳輸，紙本以彌封或安全方式交付，確保資料不致外洩。

☐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以上內容，並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赴日本
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東京好萊塢美容專門學校
姊妹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檢附清單】**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請逐項檢核：

項次	文件名稱	繳交情況（打勾）	備註
一、	家長同意書	☐ 已繳 ☐ 未繳	須親筆簽名，不得代簽
二、	團員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須親筆簽名，不得代簽
三、	報名表	☐ 已繳 ☐ 未繳	格式由學校提供
四、	自傳	☐ 已繳 ☐ 未繳	約 500 字，附學生親簽
五、	推薦信	☐ 已繳 ☐ 未繳	至少一封，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撰寫
六、	個資同意書	☐ 已繳 ☐ 未繳	須親筆簽名，不得代簽
七、	歷年成績單	☐ 已繳 ☐ 未繳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影本
八、	語言能力證明	☐ 已繳 ☐ 未繳	英檢、多益、日檢等（若有）
九、	護照影本	☐ 已繳 ☐ 未繳	有效期限需至 115 年 5 月以後
十、	弱勢學生相關 證明文件	☐ 已繳 ☐ 未繳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等